

分之三十；申请保全的财产系争议标的的，担保数额不超过争议标的价值百分之三十。

利害关系人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担保的数额应与请求保全的数额相同。

五、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申请财产保全，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供明确的被保全财产信息。

六、申请财产保全，保全的财产既可以是被保全人的财产，也可以是被保全人到期应得的收益。

七、申请保全人或者第三人为财产保全提供担保的，应当向人民法院出具担保书。担保书应当载明担保人、担保方式、担保范围、担保财产及其价值、担保责任等内容，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第三人为财产保全提供保证担保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保证书。保证书应当载明保证人、保证方式、保证范围、保证责任等内容，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八、申请财产保全担保的财产既可以是自己的，也可以是第三人的。由担保公司、银行为保全财产担保的，需出具独立保函；保险人以其与申请保全人签订财产保全责任险合同的方式为财产保全提供担保的，应当向人民法院出具担保书。

九、由担保公司、保险公司担保的，必须在本院提供的名册中选择。